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

孔伟平

黄庆林

陈永清

2019年5月31日